桃江县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桃江县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从事促进桃江县旅游资源开发和利用服务、旅游产业投融资、旅游资产重组和出让、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旅游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旅游型项目设计、信息开发及中介服务。

（二）机构设置

公司现设置综合管理部、经济发展部、征拆事务部、财务部、规划建设部、重点项目支持服务小组办公室等6 个部室。

二、关于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桃江县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收入总126.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57 万元，增长78.08%；支出总计126.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57 万元，增长78.08%。主要原因：单位本年度业务量增加，规模扩大，经费增加。

三、关于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126.74 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126.74 万元。

四、关于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12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94万元，占56.76%；项目支出54.8 万元，占43.24%。

五、关于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6.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57 万元，增长78.0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6.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57 万元，增长78.08%。主要原因：单位本年度业务量增加，规模扩大，经费增加。

六、关于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6.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57 万元，增长78.0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6.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57 万元，增长78.08%。主要原因：单位本年度业务量增加，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71.9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日常工作、单位运行支出。

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54.8 万元，主要用

于本单位旅游服务项目的经费支出。

七、关于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0.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绩效工资、社保等；公用经费支出20.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材料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等。

八、关于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 万元，支出决算为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无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96%。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单位有一台公务用车，由县卫健局划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公司2018 年度收入总计126.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57 万元，增长78.08%；支出总计126.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57 万元，增长78.08%。主要原因：公司本年业务量增大，经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94 万元，较上年增加25.77 万元，增加55.8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 年业务量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1.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1.15 万元，为办公用品采购。

（四）绩效评价情况

通过对整体支出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我公司财政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下年度预算，切实发挥县财政下拨资金的配置作用，实现了我公司科学理财，合理用财，节约资金的目标。

为了搞好我公司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我们严格对照县财政局下发的《桃江县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对整体支出资金作了自评，由于财务管理严格到位，2018年对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了有效控制，做到合理支出。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部本级、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如：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为部机关提供文件印制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等。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

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主要是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国债协会、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国财政杂志社、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的中国财政学会和中国珠算心算协会的基本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单位除上述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支出等。

1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单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2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25、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2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